

**文件内容梗概:**

文本为欧盟官方公报，旨在统一各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

**文件名:**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1985年7月25日 (85/374/EEC)

**作者/发布方:**

欧盟

**发布日期:**

1985年7月

**文件信息:**

6页, 4072中文字

**原始文件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1985L0374>

**翻译日期**

2019年10月

**翻译人**

百思韬

**校验**

百思韬

##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1985 年 7 月 25 日

(85/374/EEC)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根据《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尤其是条约第 100 条，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欧洲议会的意见，

根据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各成员国有关生产者在其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方面的法律应当协调一致，否则将会导致竞争的扭曲并影响共同市场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同时，由于缺陷产品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协调一致的法律可以避免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水平差异；

而生产者无过错责任是充分解决这个技术性日益成熟的时代所特有的问题的唯一手段，即公平分配现代技术生产中固有的风险；

无过错责任只适用于工业化生产的动产；因此，农产品和狩猎产品的责任应排除在外，除非这些产品经过工业加工，并由此可能产生缺陷；本指令所规定的责任亦应适用于用于建造不动产或安装在不动产内的动产；

为保护消费者，如生产过程中提供的制成品、组成部分或者其原材料有缺陷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于同样理由，法律责任亦应扩展至产品在欧共体内销售的进口商，以及以姓名、商标或其他显著特征作为生产商标志的人，或提供无法辨认生产商的产品的人；

为保护消费者，当同一损害由多人承担责任时，受害人可以向任何责任人主张赔偿其全部损失；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缺陷产品的判定应依据其是否缺乏一般公众合理期待的安全性而非其适用性；安全性应通过排除在特定情况下不合理滥用产品而评估；

如果受害人与生产者之间公平地分担风险，意味着生产者只要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某些免责情况，则可以免除责任；

为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责任不受其他造成损害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影响；但是，受害人过失可以作为减轻或免除生产者责任的因素；

为保护消费者，应赔偿死亡和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但是，后者应仅限于私人使用或消费的商品，并且不得降低定额的下限，以避免滥诉；该指令不影响根据法律应支付的合理精神损害或其他非物质损害赔偿；

鉴于赔偿诉讼提起统一的时效期限，既符合受害者的利益，也符合生产者的利益；

产品会随着时间而老化，因此会制定更高的安全标准，并且科学技术水平会不断提高。因此，使生产者对其产品的缺陷承担无限期责任是不合理的；因此，赔偿责任应在合理期限后消失，但在身案件不受此约束；

为实现对消费者的有效保护，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减少生产者对受害人的责任；

鉴于在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中，受害方可以基于合同责任或非合同责任的理由要求赔偿损失，而不

---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